

## 附件4:

## 赋予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执法职责

事项编码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备注
1	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	无	<p>1.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1988年国务院发布，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）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2. 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因防治病虫害鼠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办理。</p> <p>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行政处罚	
2	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、爆破行为的处罚	无	<p>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1988年国务院发布，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行政处罚	
3	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	无	<p>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1988年国务院发布，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）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。</p>	行政处罚	
4	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	无	<p>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1988年国务院发布，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）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。</p>	行政处罚	
5	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	无	<p>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1988年国务院发布，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）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（三）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。</p>	行政处罚	

事项编码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备注
6	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	无	<p>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</p> <p>第十七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，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；（二）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；（三）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，并配带扑火工具；（四）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、熄灭余火；（五）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。</p> <p>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，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行政处罚	
7	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	无	<p>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</p> <p>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冬至、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必要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，禁止野外用火。</p> <p>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，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行政处罚	
8	对非法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	无	<p>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</p> <p>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。</p> <p>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	行政处罚	
9	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、挪用森林防火标志、设施、器材行为的处罚	无	<p>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</p> <p>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、挪用森林防火标志、设施、器材，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，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。</p> <p>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毁坏或者擅自拆除、挪用森林防火标志、设施、器材的。</p>	行政处罚	
10	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	无	<p>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</p> <p>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、挪用森林防火标志、设施、器材，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，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。</p> <p>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二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。</p>	行政处罚	